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主板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及欺詐成分；(2)概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摘要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30,822,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3,813,000新加坡元或14.1%。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06,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752,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有關上市之上市開支約3,108,000新加坡元。倘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702,000新加坡元，較相應年度減少約19.2%。溢利較低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尤其是上市後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及合規費用)較高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於相應年度的可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收益	4	30,822,059	27,008,662
銷售成本		(23,986,785)	(20,763,078)
毛利		6,835,274	6,245,584
其他收入		284,072	392,968
行政開支		(6,753,245)	(2,474,257)
融資成本	5	(175,464)	(119,347)
除稅前溢利	6	190,637	4,044,948
所得稅開支	7	(597,023)	(699,297)
年內(虧損)/溢利		(406,386)	3,345,651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		—	(4,650)
計入損益之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 減值虧損		—	4,6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06,386)	3,345,65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8	(0.0008)	0.00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79,084	10,860,456
遞延稅項資產		78,360	—
可供出售投資		6,750	6,750
按金		66,500	87,9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4,530,694</u>	<u>10,955,15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5,781,140	4,639,1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90	286,622
預付款項		109,844	—
已抵押存款		806,710	304,5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93,347	1,488,087
流動資產總額		<u>15,824,531</u>	<u>6,718,4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900,091	686,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162,053	696,498
貸款及借款	12	2,247,813	2,793,844
應付稅項		448,454	298,915
流動負債總額		<u>5,758,411</u>	<u>4,475,284</u>
流動資產淨額		<u>10,066,120</u>	<u>2,243,1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596,814</u>	<u>13,198,336</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2	2,790,723	1,815,402
遞延稅項負債		654,633	421,1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45,356</u>	<u>2,236,527</u>
資產淨值		<u>21,151,458</u>	<u>10,961,809</u>
權益			
股本	13	1,106,317	—
儲備		20,045,141	10,961,809
權益總額		<u>21,151,458</u>	<u>10,961,8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註冊成立，其註冊成立乃為根據重組（「重組」）收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6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除重組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為物流業提供各類運輸及存儲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於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並且於2017年10月18日，本公司的股份已於GEM上市（「上市」）。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由蔡江林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基於合併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進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同年開始時完成。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而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標準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為業務分部，並具有如下兩個呈報分部：

- (a) 貨車運輸分部指提供貨物運輸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於新加坡提供自客戶指定提貨點至其指定交貨點的運輸服務（主要為集裝箱）。
- (b) 集散分部指本集團於物流堆場向客戶提供集裝箱儲存設施。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衡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呈報分部溢利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並無包含在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貸款及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車運輸 新加坡元	集散服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5,619,718	5,202,341	<u>30,822,059</u>
分部業績	4,255,105	2,580,169	6,835,274
對賬			
其他收入			284,072
融資成本			(175,464)
行政開支			<u>(6,753,245)</u>
除稅前溢利			<u>190,637</u>
分部資產	17,195,497	1,889,379	19,084,876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78,360
可供出售投資			6,750
已抵押存款			806,7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93,3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85,182</u>
資產總額			<u>30,355,225</u>
分部負債	2,335,621	91,389	2,427,010
應付稅項			448,454
貸款及借款			5,038,536
遞延稅項負債			654,6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35,134</u>
負債總額			<u>9,203,76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599,851	325,000	1,924,851
未分配款項			<u>152,148</u>
			<u>2,076,999</u>
資本開支*	5,150,358	—	<u>5,150,358</u>

* 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車運輸 新加坡元	集散服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2,054,945	4,953,717	<u>27,008,662</u>
分部業績	3,147,662	3,097,922	6,245,584
對賬			
其他收入			392,968
融資成本			(119,347)
行政開支			<u>(2,474,257)</u>
除稅前溢利			<u>4,044,948</u>
分部資產	12,411,077	2,330,202	14,741,279
對賬			
可供出售投資			6,750
已抵押存款			304,5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8,0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32,929</u>
資產總額			<u>17,673,620</u>
分部負債	1,112,898	21,844	1,134,742
應付稅項			298,915
貸款及借款			4,609,246
遞延稅項負債			421,1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47,783</u>
負債總額			<u>6,711,81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426,194	239,683	1,665,877
未分配款項			<u>36,309</u>
			<u>1,702,186</u>
資本開支*	1,737,472	1,000,000	<u>2,737,472</u>

* 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客戶A	11,588,551	11,044,344
客戶B	3,265,167	5,304,305
客戶C	<u>4,524,775</u>	<u>3,010,965</u>

上述主要客戶的收益來自貨車運輸部及集散服務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及溢利因於新加坡提供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而產生，且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毋須提供地理分部資料。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淨額。

有關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收益		
貨車服務	25,619,718	22,054,945
集散服務	<u>5,202,341</u>	<u>4,953,717</u>
	<u>30,822,059</u>	<u>27,008,662</u>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8,507	17,283
利息收入	36,963	—
一次性工資補貼獎勵	<u>178,602</u>	<u>375,685</u>
	<u>284,072</u>	<u>392,968</u>

就自新加坡政府收到的工資補貼而言，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89,399	54,843
融資租賃利息	86,065	64,504
	<u>175,464</u>	<u>119,347</u>

* 包括銀行透支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折舊	2,076,999	1,702,186
僱員福利(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工資	7,860,117	7,430,943
— 中央公積金供款	687,761	733,373
	<u>8,547,878</u>	<u>8,164,316</u>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4,650
滙兌虧損	88,187	—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	3,108,059	—
租金開支	<u>1,524,564</u>	<u>1,267,564</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由於於本年度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6年：無)。

於本年度，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按17% (2016年：17%)撥備。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與其於新加坡兩個運營附屬公司(按17%的法定稅率徵稅)之應課溢利相關。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68,572	319,9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697)	(8,866)
遞延稅項	155,148	388,243
	<hr/>	<hr/>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597,023</u>	<u>699,297</u>

8. 每股(虧損)/盈利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06,386)</u>	<u>3,345,65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2,876,712</u>	<u>48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u>(0.0008)</u></u>	<u><u>0.0070</u></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使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之48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分別於2017年2月10日及2017年9月25日發行之合共1,000,000股普通股及於股份溢價資本化時發行之479,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年未行使。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普通股。

9.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外部人士	<u><u>5,781,140</u></u>	<u><u>4,639,182</u></u>

貿易應收款項均為無息及通常須於30至60日期限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30日以內	2,980,180	2,555,729
31日至60日	1,837,638	1,564,159
61日至90日	493,692	285,914
90日以上	<u>469,630</u>	<u>233,380</u>
總計	<u><u>5,781,140</u></u>	<u><u>4,639,182</u></u>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息且通常於30日期限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30日以內	1,688,762	664,226
31日至60日	171,113	18,496
61日至90日	13,483	3,144
90日以上	26,733	161
總計	<u>1,900,091</u>	<u>686,027</u>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應計負債	905,492	656,607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	39,891
其他應付款項	256,561	—
總計	<u>1,162,053</u>	<u>696,49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息且通常須按要求償還。

12. 貸款及借款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070,944	1,875,328
銀行透支 — 已擔保	—	45,031
銀行貸款 — 已擔保	102,414	45,162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74,455	127,184
其他貸款 — 無擔保	—	701,139
	<u>2,247,813</u>	<u>2,793,844</u>
非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910,476	930,321
銀行貸款 — 已擔保	624,325	481,932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255,922	403,149
	<u>2,790,723</u>	<u>1,815,402</u>
總計	<u>5,038,536</u>	<u>4,609,246</u>
分析為：		
<i>銀行貸款及透支：</i>		
一年內或按要求	176,869	217,377
於第二年	181,817	186,294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5,184	442,866
五年以上	233,246	255,921
	<u>1,057,116</u>	<u>1,102,458</u>
<i>其他借款：</i>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70,944	2,576,467
於第二年	1,371,246	624,865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9,230	305,456
	<u>3,981,420</u>	<u>3,506,788</u>
總計	<u>5,038,536</u>	<u>4,609,246</u>

附註：

(a)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承擔以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之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71% (2016年：2.49%)。

(b)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71%至6.75% (2016年：1.7%至10.88%) 之間。

本集團之已擔保銀行貸款及透支由下列各項做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樓宇，該樓宇於2017年12月31日之總賬面值為1,034,726新加坡元 (2016年：712,404新加坡元)；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806,710新加坡元 (2016年：304,575新加坡元) 之定期存款；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共同及若干個人擔保。

13. 股本

本公司自2017年2月1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2017年2月10日 (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於2017年9月25日增加4,962,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	<u>4,962,000,000</u>	<u>49,62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5,000,000,000</u></u>	<u><u>5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a)	1	0.01
根據重組發行999,999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a)	999,999	9,999.99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479,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c)	479,000,000	4,79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6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d)	<u>160,000,000</u>	<u>1,60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640,000,000</u></u>	<u><u>6,400,000</u></u>

附註：

- (a) 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分別於2017年2月10日及2017年9月25日已發行及配發予Ventris Global Limited。
- (b) 根據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根據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2017年9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7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該配發及資本化發行須待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後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方可作實，詳情載於下文附註(d)。
- (d) 為進行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44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70,4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18日開始在聯交所GEM買賣。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16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財政期間至今，本集團為新加坡物流業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為客戶提供貨運及集散服務。貨運服務指將貨物(主要為集裝箱)從客戶指定的提貨點運輸至彼等指定交貨地點。集散服務指於我們的物流堆場或由客戶指定之其他位置處理及存儲已裝貨集裝箱及空集裝箱。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其帶領下，我們發展成為一家可靠的運輸及集散服務供應商，我們擁有一支龐大的車隊，能夠處理大量的客戶訂單。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18日於GEM成功上市(「上市」)。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為新加坡物流行業提供運輸及集散服務所得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長約3,813,000新加坡元或約14.1%至約30,822,000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接納了新客戶以及自現有客戶獲得新項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2017年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貨車運輸服務	25,620	83.1	22,055	81.7
集散服務	5,202	16.9	4,954	18.3
	<u>30,822</u>	<u>100.0</u>	<u>27,009</u>	<u>100.0</u>

貨車運輸所得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車運輸所得收益增長約3,565,000新加坡元至25,620,000新加坡元，漲幅為16.2%。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上半年接納新客戶，以及自現有客戶獲得新項目。本集團於2017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勢頭強勁，第四季度業務增速減緩乃由於煉油廠副產品樹脂減產導致全球石油產量下滑所致。由於部份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從事樹脂業務，我們的業務量因此而受到影響。

集散服務所得收益

集散服務所得收益增長5.0%或約248,000新加坡元。常有客戶需要我們運輸集裝箱，亦須於等待船隻抵港而我們方能運送集裝箱供裝載期間提供該等集裝箱的存儲空間。需要集散服務的客戶通常為需大量進口及出口貨物的客戶，主要包括貨運代理及全球物流公司。因此，倘貨車運輸服務增加，則集散服務將隨之增加。

然而，集散服務所得收益增長將不會與貨車運輸服務所得收益增長相一致，乃由於以下原因：(i)不同的客戶及不同的項目訂單可能有不同的服務需求，例如，集裝箱的大小及存儲天數不同，收益亦將不同；及(ii)並非所有的客戶都需要集散服務。

毛利

總體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46,000新加坡元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35,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貨車運輸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總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1%略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2%。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7年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貨車運輸服務	4,255	16.6%	3,148	14.3%
集散服務	2,580	49.6%	3,098	62.5%
	<u>6,835</u>	<u>22.2%</u>	<u>6,246</u>	<u>23.1%</u>

貨車運輸服務的毛利率

貨車運輸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主要由於本年度提供的貨車運輸服務所得收益組合變動。

集散服務的毛利

集散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5%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6%，乃由於2017年初簽訂提供額外存儲容量的新增服務協議。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在運營的有兩大物流堆場。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收購兩座吊運機，致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較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3,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09,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4,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宣佈的一次性工資補貼獎勵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核數師薪金、上市開支及上市後合規成本。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74,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53,000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116,000新加坡元，乃由於購買電腦及設備、購買新辦公室單元及相關翻新增加。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來自賬戶及融資、運營、客戶服務及銷售與營銷部門的支助人員的報酬。員工成本增加約227,000新加坡元，乃由於工資增加及員工數目增加。

核數師薪金於本集團為上市之重組後增加約134,000新加坡元。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所產生並於損益支銷的上市開支約為3,108,000新加坡元。

此外，額外合規成本及專業費用約392,000新加坡元於上市後產生。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約699,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02,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7,000新加坡元。該減少部份由於除稅前溢利因上述原因減少約3,854,000新加坡元，由不可用作2017年不可扣稅用途之上市開支抵銷。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合併影響，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06,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約3,752,000新加坡元。

扣除上市開支約3,108,000新加坡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702,000新加坡元，低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3,346,000新加坡元，乃由於上述提及之較高行政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額約30,355,000新加坡元(2016年：17,674,000新加坡元)，其由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分別約9,204,000新加坡元(2016年：6,712,000新加坡元)及約21,151,000新加坡元(2016年：10,962,000新加坡元)融資。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2.7倍(2016年：約1.5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股本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488,000新加坡元。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2,685,000新加坡元(包括已付上市開支約3,108,000新加坡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約9,093,000新加坡元(2016年：1,488,000新加坡元)，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主要銀行。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有息融資租賃、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5,039,000新加坡元(2016年：4,609,000新加坡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根據有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3.8%(2016年：42.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全部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保留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發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而因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而導致未變現外匯虧損約104,000新加坡元。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告中披露外，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有關重組外(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本集團並無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已代表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作出履約擔保。相應地，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反賠償。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提供的履行擔保總額為640,000新加坡元(2016年：610,000新加坡元)。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承擔(2016年：1,320,000新加坡元)以購買設備。

僱員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175名僱員。

本集團的僱員根據彼等工作範圍及責任獲得報酬。當地僱員亦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表現獲得酌情花紅。外籍員工按一年或兩年合約僱傭且根據彼等工作技能獲得報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9,254,000新加坡元(2016年：約8,765,000新加坡元)。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每股股份0.44港元之股份發售價及有關上市之實際開支，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116,000港元。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曾經及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6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未來計劃使用。

	招股章程所載 自上市日期起 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招股章程所載 自上市日期起 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自上市日期起 至2017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的金額 ⁽¹⁾ 千港元
通過購買新車提升運輸及 存儲服務能力	26,062	2,052	—	2,052 ⁽²⁾
擴大及提升員工隊伍， 支持增加的業務活動	7,923	886	336	550 ⁽³⁾
加強信息技術，支持業務活動	4,147	238	—	238 ⁽⁴⁾
購買辦公室以容納新增員工	2,619	2,619	—	2,619 ⁽⁵⁾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2,365	2,365	2,365	—
	<u>43,116</u>	<u>8,160</u>	<u>2,701</u>	<u>5,459</u>

(1)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

(2) 由於新加坡的歐6柴油牽引車可用性延遲，故更多環保汽車的收購計劃延遲。

(3) 隨著汽車收購延遲，招聘工作因此被推遲。

(4) 本集團正在研究新系統與現有技術基礎設施的兼容性。

(5) 我們目前仍在與擁有人討論購買與我們附屬公司同一辦公樓的辦公室。

前景

本集團繼續努力為客戶提供及時運送及儲存集裝箱服務，維持於行業內的增長並加強整體競爭力及擴大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於2017年，新加坡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對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已產生或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經營所在行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細闡述。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希望：(a)維持於行業內的增長並加強整體競爭力及擴大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b)通過購買新車輛增加服務能力；(c)增強並擴大本集團的員工數量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擴大之需；(d)購買新辦公室以容納增加的員工；及(e)加強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於融資租賃下持有之汽車賬面值約為12,282,000新加坡元。租賃資產作抵押為相關融資租賃負債的擔保。

除於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035,000新加坡元之樓宇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尚未行使、失效、取消或行使。

競爭業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如GEM上市規則所定義）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2017年10月18日起，乃適用於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守則條文(如適用)。

截至2017年10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蔡江林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蔡江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彼於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方面的責任，董事會認為，蔡江林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

公眾持股量充足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息

董事會於宣派股息時已計及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及其他因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5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18年5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列載董事於買賣證券時的所需標準(「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之書面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仲權先生(彼擁有合適的審核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經驗且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達鑫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標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認可本集團於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相符。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初步公告中並不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2018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仲權先生、張達鑫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不少於7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刊登。